



烏海市人民政府公報

# 烏海市人民政府公報

2022

第5期（总第68期）



##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

2022 年第 5 期  
总第 68 期

传达政令  
公开政务  
交流信息  
指导工作  
服务社会

主 编:张 瑞

编 辑:肖芝栩

编印单位: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刷单位:乌海市海勃湾区技术学  
院华同彩印厂

地 址: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  
心 A 座 921 室

电 话:0473-2999633

传 真:0473-2999954

邮 编:016000

日 期:2022 年 6 月 7 日

印 数:220 册

※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将原  
件退回, 编印部门负责调换。

## 目 录

### ●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乌海市促进“菜篮子”  
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乌海政办发〔2022〕14号) …2

### ● 人事与机构

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……………11

#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乌海市促进“菜篮子”工程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乌海政办发〔2022〕14号 5月25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乌海市促进“菜篮子”工程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乌海市促进“菜篮子”工程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切实保障“菜篮子”产品供给能力，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1〕1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1〕5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，以提高“菜篮子”主要产品市场供应能力为目标，按照“生产稳定发展、流通路径优化、质量安全可靠”的要求，统筹推进全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逐步提高市民对“菜篮子”产品的满意度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全市蔬菜、肉类、禽蛋等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能力明显提升，市场流通能力、质量监管体系、调控保障能力建设更加健全，“菜篮子”产品自给率逐步提高，“菜篮子”产品年度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7%以上。

到2025年，全市蔬菜种植面积提高并稳定至1.3万亩左右，产量保持在5万吨左右；肉类产量达到“菜篮子”考核指标要求。其中，2022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.1万亩，较2021年增加0.36万亩，产量达到4万吨，较2021年增加1.2万吨；肉类产量达到自治区年度考核要求。

## 三、重点工作

### （一）加强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能力建设

1. 打造设施蔬菜规模化生产基地。按照现代化、规模化、标准化原则，依托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，加强统筹规划，聚集资源要素，以提高蔬菜产量和提升蔬菜品质为重点，建设多个设施蔬菜生产基地，推动蔬菜生产设施化、园区化、绿色化发展。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建设成10个百亩设施蔬菜生产基地，其中海勃湾区3个、乌达区2个、海南区5个。预计新建1000亩设施蔬菜生产基地，增加种植面积约2500亩。2022年蔬菜种植

面积达到 1.1 万亩，启动 3 个百亩设施蔬菜生产基地，建成面积不少于 150 亩。加强蔬菜种植基地水、电、路、林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增加科技扶持资金投入，提高基地现代化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牧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科学技术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）

**2022—2025 年蔬菜种植计划明细表**

单位：万亩、万吨

发展阶段	年份	合计		设施 种植面积	露地 种植面积
		面积	产量		
参考基数	2021	0.74	2.8	0.40	0.34
第一阶段	2022	1.1	4	0.55	0.55
	2023	1.2	4.6	0.64	0.56
第二阶段	2024	1.3	5	0.74	0.56
	2025	1.3	5	0.74	0.56

2. 推进规模化重点养殖项目落地。重点扶持蛋鸡、生猪养殖，适当发展牛、羊和水产养殖。积极推进海南区规模化生态养猪项目、蛋鸡养殖项目，稳步提升我市肉类产量，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牧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科学技术局，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）

3. 培育“一村一品”特色产业。通过政策引导、项目扶持等措施，鼓励农业企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特色明显、品质优良、附加值高的“菜篮子”产品，适度规模化经营，逐步培育一批特色明显、竞争力强的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牧局；责任

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、科学技术局)

## (二) 加强“菜篮子”产品市场流通能力建设

1. 完善市场体系。构建科学完备的批发、零售市场体系，突出“菜篮子”市场的公益性、便捷性，形成一批规模适宜、交易灵活、集聚力和辐射力强的“菜篮子”产品批发、流通市场。同时，动态掌握全市“菜篮子”零售网点经营情况，及时开展规划和建设工作，服务和方便居民生活。(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农牧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)

2. 规范市场经营。指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，配备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，开展日常质量安全检测工作。加强市场秩序监管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索证(农畜产品合格证等)、索票制度，加大对违法违规收费、哄抬物价等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强化“菜篮子”重点领域消费维权。(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检验检测中心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)

## (三) 加强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

1.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。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属地责任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度，强化检打联动机制，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，形成组织健全、责任明确、统一指挥、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、运行高效的工作格局。制定全市农产品抽检计划，积极开展农产品抽检工作，保障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，“菜篮子”产品年度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7%以上。(牵头单位：市农牧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卫生健

康委员会)

2. 提升质量安全水平。进一步推动“菜篮子”产品标准化生产，积极示范推广“菜篮子”产品的现代种养殖技术，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行动，推动“菜篮子”产品绿色高质量发展。(牵头单位：市农牧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生态环境局)

3. 实施产品追溯制度。推进全市“菜篮子”农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，全面推行农畜产品合格证制度，确保批发市场、菜市场、农贸市场、超市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自治区要求。(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农牧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)

#### (四) 加强调控保障能力建设

1. 加大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扶持力度。制定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扶持政策，建设规模化、设施化、智能化的生产基地。对于新建项目，各有关单位在流转土地、项目申请、项目审批备案、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提供支持，根据不同投资额度、技术水平、建设规模积极配套相应的优惠政策。加强现代农业新技术应用、调优蔬菜种植结构、推广优质品种、智能化育苗、水肥一体化精细化管理等工作，保障“菜篮子”产品均衡供给、价格稳定。(牵头单位：市农牧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、科学技术局，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，内蒙古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)

2. 强化市场流通储备保障。加强市场监管和监测预警，制定市场流通储备保障、应急预案，健全值班值守应急工作机制，强化市场调控保障能力建设。(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牧局)

3. 加强“菜篮子”工程调控政策建设。落实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扶持、价格调控、消费者补贴等政策措施。根据产销实际，建立蔬菜、水果、肉、蛋、奶、水产品等“菜篮子”产品价格信息监测、预警工作体系，充实重点商品政府储备，增强市场价格调控能力，开展监测预警与发布平台建设。加强必要的蔬菜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储运能力，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，缓解疫情等特殊时期“菜篮子”产品供应紧张状况。(牵头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农牧局，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)

4. 推进“菜篮子”工程满意度建设。开展“菜篮子”工程满意度调查，掌握“菜篮子”工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改进工作措施，提升市民对“菜篮子”工作建设的满意度。(牵头单位：市农牧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)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乌海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“菜篮子”工程实施工作，建立部门间沟通协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推动解决工作中的各类问题和困难，保障全市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、流通和供应平稳有序。各区要参照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机构。

(二) 强化政策保障。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(内政办发〔2021〕59号)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“菜篮子”产品稳产保供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内农牧市发〔2021〕531号)的工作要求，各有关单位制定实



施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扶持、市场流通、消费者补贴和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调控政策。要积极争取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政策支持，为全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实施提供基础设施、基地建设、产品销售、保供稳价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支持。有关部门对确定的重点申报项目，逐一细化措施、制定计划、落实人员，确保资金争取工作有力有序推进。

(三) 强化监督考核。将“菜篮子”工程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内容，建立考核机制，制定考核办法，细化考核指标。由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牵头，定期对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进行督导检查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确保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各项考核任务全面完成。

附件：乌海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

附件

## 乌海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

为进一步加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成立乌海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杨 进 市委副书记、政府市长

副组长：贾庆东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王继平 市政府副市长

张明明 市政府副市长

成 员：崔洪波 海勃湾区委副书记、政府区长

刘 虎 乌达区委副书记、政府区长

刘 兵 海南区委副书记、政府区长

姚艳芬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

高 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
史国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

赵孔章 市财政局局长

杨雪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
邵 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施大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李和平 市水务局局长

张立明 市农牧局局长

刘德翠 市商务局局长  
任继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
许 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
赵 智 市统计局局长  
胡应龙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 
卢振华 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 
薄宏斌 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乌海  
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 
郝 杰 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张立明同志兼任。

今后，除市领导外，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如有变动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，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。

##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

任命：

田云新 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。

(据乌政任字〔2022〕2号)